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会〔2016〕123号

关于2016年度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5〕24号）文件精神，现将2016年度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考试日期

中、高级资格考试定于2016年9月10日至12日举行。

# 考试形式

中级资格考试在朝阳、昌平、燕山、大兴、延庆、丰台等6个区实行无纸化考试试点，其余区实行纸笔方式；高级资格实行纸笔开卷方式。

# 报名条件

见附件一

# 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三个科目。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三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方可获得考试成绩合格证。

# 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 考试费用

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费用为每科目56元，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用为70元。

# 考试时间

1. 中级资格：《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均为2.5小时，《中级会计实务》考试时长为3小时。  
2.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3.5小时。  
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及科目** | **考试批次及方式** |
| 9月10日 (星期六) | 9:00－11:30　财务管理 | 纸笔及第一批次无纸化 |
| 14:00－16:30　经济法 |
| 9月11日 (星期日) | 9:00－12:00　中级会计实务 |
| 14:00－16:30　财务管理 | 第二批次无纸化 |
| 9月12日 (星期一) | 9:00－11:30　经济法 |
| 14:00－17:00　中级会计实务 |
| 9月11日 (星期日) | 9:00－12:30　高级会计实务 |  |

# 报名、资格审核、缴费、准考证打印时间安排

2016年度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中级、高级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网上付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现场审核的方式。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网上报名提示，按照报名系统的要求通过http//：kuaiji.bjcz.gov.cn进行网上报名和付费。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网上报名

2016年3月1日8:00至23日24:00

首次报考人员现场资格审核、拍照、指纹及身份证录入

2016年3月24日至26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00—17:00

网上付费

2016年3月1日8:00至4月5日24:00

网上打印准考证

中级：2016年9月1日至9月12日

高级：2016年8月22日至9月7日



首次报考人员现场资格审核、拍照、指纹及身份证录入地点见附件二。

# 考生注意事项

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按照“首次报考人员”和“非首次报考人员”两类人员管理。

首次报考人员：2016年首次报考中级、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及2015年报考中级、高级资格考试的考生资格审核通过但是拍照、指纹及身份证录入没有成功的人员。  
非首次报考人员：2015年以前在北京地区成功报名中级、高级资格并通过现场资格审核、拍照、指纹及身份证录入的人员。

首次报考人员需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拍照、指纹及身份证录入。资格审核时应携带报名信息表（需加盖单位人事公章）、学历证书原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和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高级会计师报名还需携带中级职称证书原件到现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进行网上付费。  
非首次报考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按照网上报名流程直接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付费手续，不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拍照、指纹及身份证录入。  
1991年9月1日之后出生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请于2016年3月28日—30日9:00—17:00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到北京市商业学校（东城区天坛路57号，西园子一巷，红桥路口西行200米，汉庭酒店后院）办理资格审核及报名。联系电话：67023738、67060798。  
持外省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考生，需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转入北京的手续后，方可报名。  
咨询电话：

语音咨询电话：88549924  
网上付费咨询电话：95534

## 附　件：

1. 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2. 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现场审核地点

北京市财政局  
2016年1月26日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2016年1月26日印发

## 准考证打印：

在此链接准考证